重庆市璧山区石院小学校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职能职责：重庆市璧山区石院小学校主要工作职责：坚持以党中央的政策方针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学校全局发展，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区教委等上级部门的行政规章制度，围绕学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紧紧依靠全校教职工，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明显提高，创新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学校以“山泉”为主题文化，以实现“山泉浸润、润物无声”特色。学校办学条件良好，基础设施齐全。具有音乐室、美术室、实验室、图书室、科技室、劳动室、多媒体教室、阅览室等功能室，每个班级均有班班通现代教育设备一套。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认真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种任务。

单位构成：重庆市璧山区石院小学校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为22人，现实有在职人员22人，退休人员40人，遗属5人。现有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53人。内设教导处和总务处两个部门。学校附属一所一级幼儿园。学校无公务用车。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 收入预算：2022年预算总收入706.04万元，其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6.49万元,事业收入29.55万元。

2. 支出预算：2022年预算支出701.78万元，其中教育支出466.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66万元。

3. 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70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37万元，占97.95%；项目支出14.41万元，占2.05%。

4. 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4.26万元。

二、主要成效

在财政资金的保障下，我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98.9分，自评结果：优。我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决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 社会效益：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我校按照法定职责认真履职，提高教学质量，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2. 经济效益：无

3. 环境效益：无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我校认真落实教学任务，建立了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强化学校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务工作程序，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学生满意度不断提高，学生满意度达到100%。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璧山委发〔2020〕5号）和《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璧财发〔2020〕13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本单位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易于操作原则。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财政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照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检查核实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金，申请项目时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资金，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年度决算报告，维稳方案批示、资金变动文件等相关资料，核实资金拨付情况，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投入评价情况

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基本相符。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在职人员与编制人数相符，控制率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

（二）过程评价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门要求，在预算编制前，提前做好单位基本情况摸底、基本数据收集、填报绩效目标、细化专项预算，尽量做到预算精细准确，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和上报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时部门的预算、决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相关信息在政务网公开上进行了公开。

2. 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节能降耗，接待费、差旅费、办公用品等按照经办人申请、分管领导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的办法执行，都有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按进度执行，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都是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无超预算执行情况

3. 资产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坚持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性，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认真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把单位国有资产全部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对国有资产的保管、使用、落实专人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做到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三）产出评价情况

2022年预算支出701.78万元，其中教育支出466.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66万元。2022年，我校各项工作总体形势稳定，实现年初绩效目标。

四、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对于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还不够到位；再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五、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学校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杜绝预算编制粗放、抬脑袋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严格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项目的审核，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

3、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需要费用，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对结余资金需调整用途的同样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做到资金支付，预算现行，确保资金使用按照预算项目的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自行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4、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重庆市璧山区石院小学校 2023年3月16日